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2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9月12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105年09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03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109年09月0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9日公聽會修訂通過  
11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A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部分規定及修正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注意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此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同學。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

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第八條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教師對低學業成就學生，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原因，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得移請本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且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第十五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

- 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七條 教師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諮商中心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諮商中心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諮商中心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諮商中心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十八條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諮商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十九條 學生違規行為若是校規未明定者，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時，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五、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教師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四條 教師、學務處及諮商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諮商中心。諮商中心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七條 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或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後，可依本校訂定之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銷過事宜。

第三十條 本辦法依規定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